

#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完善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”）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 第二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三条**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：

- （一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（三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，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
**第四条**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-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- （三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-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。

### 第三章 议事规则

**第五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；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。

**第六条** 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独立董事。如遇紧急事项，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，并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随时通知全体独立董事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**第七条** 每名独立董事享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八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口头表决；必要时，在保障独立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九条**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，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。

**第十一条** 如有必要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二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为 10 年。

**第十三条**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及相关人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在未获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，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包含本数；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订时亦同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 10 月